

第11課 使徒保羅被控告以及他的辯護

經 文 使徒行傳24：1～23

教學目標 教導學生明白，保羅因實踐信仰被人控告時，他以清白的良心來為自己辯護。
也讓學生了解，這也是基督徒在一個多元信仰的社會中的生活態度。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1. 禱告
2. 詩歌：〈為主著磨〉（台語），見教師本200頁
〈為主辛勞〉（華語），見教師本201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Ⅸ》
3. 信息：使徒保羅被控告以及他的辯護
4. 金句：「在上帝和人面前，常保持著清白的良心。」
（使徒行傳24：16·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
「我對上帝及人攏盡力保持清白的良心。」
（使徒行傳24：16·現代台語譯本漢羅版）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146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保羅遇難記 單元二生活實踐：讓耶穌住在我心裡	色筆、剪刀、美工刀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保羅遇難記 單元二生活實踐：讓耶穌住在我心裡	色筆、剪刀、黏膠
中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保羅遇難記 單元二生活實踐：保持清白的良心	聖經、筆、色筆、剪刀、有色膠帶、回收紙、教師本附件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保羅遇難記 單元二生活實踐：鍛鍊良心	聖經、筆、色筆、剪刀、黏膠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使徒行傳

24：1 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和幾個長老，連同一個名叫帖土羅的律師，來到凱撒利亞。他們在總督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

「過了五天」：這五天的時間，保羅被軍隊護送離開耶路撒冷前往凱撒利亞，然後由腓力斯總督那邊派出一位使者從凱撒利亞到耶路撒冷告訴議會，議會再派出代表去凱撒利亞（耶路撒冷和凱撒利亞之間距離約100公里）。

「亞拿尼亞」：公元47年至59年間的大祭司，他曾經在議會審問保羅的現場吩咐手下打保羅的嘴巴，被保羅批評是「粉飾的牆」（參使徒行傳23：1~3）。

「名叫帖土羅的律師」：「律師」和合本翻譯為「辯士」，這種律師和今日的律師不同，今日的律師是為被告辯護，而帖土羅則是專程來控告保羅的罪狀，他的角色與專長可以理解為一個善於演說修辭的人，帖土羅也應該精通希臘語，以便在腓力斯總督面前控訴保羅，並且他也熟悉羅馬的法庭細節程序。

「總督」：和合本譯為「巡撫」。腓力斯於公元52年至60年治理猶大省，統治手段嚴厲。

24：2~4 保羅被傳出庭；帖土羅控告他說：「腓力斯大人！由於你賢明的治理，我們得以享受長期的太平，國中的陋政獲得改革。對於你的德政，我們隨時隨地感戴無已。我不敢過份煩擾你，只求你垂聽我們簡短的控訴：

帖土羅的開場白其實是一段場面話，對於腓力斯總督當政充滿恭維，事實上腓力斯當政時百姓叛亂之事常常發生，腓力斯又用高壓手段鎮壓暴亂，完全和帖土羅的說詞相反。

24：5~8 我們看清楚了，這個人是危險人物。他在全世界猶太人當中製造亂事，又是拿撒勒教派的一個頭目，連聖殿也要褻瀆，我們就把他抓住。你審問這個人就會明白我們所控告他的一切事由。」（有些古卷加第6節下半節至第8節上半節「我們原想要按照我們的法律審判他，不料指揮官呂西亞橫加干預，從我們手中把他搶走，並命令各原告都到你這裏來。」）帖土羅控告保羅的罪狀，主要可分三部分：一、保羅製造亂事。帖土羅用瘟疫形容保羅，把之前幾次發生的群眾暴動原因通通歸咎給保羅。二、說保羅是「拿撒勒教派的頭目」。「拿撒勒教派」是對於基督徒的稱呼，耶穌就是拿撒勒人，在此看出一個帶貶低意味的稱呼，以色列人自己都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參約翰福音1：46）基督徒的信仰在猶太人看來是異端，羅馬人則把基督徒視為猶太教當中的一個新興團體，並沒有如同正統古老猶太教一樣被政府核准（沒有被核准對於帝國就是一種威脅）。三、保羅褻瀆聖殿。猶太宗教領袖因為看見保羅和外邦人出現在耶路撒冷城裡（參使徒行傳21：29），就任意控告保羅擅自帶外邦人進入聖殿。

24：9~10 在場的猶太人也都同聲控告，認為所指出的都是事實。這時候，總督向保羅示意，要他說話。保羅就說：「我知道你在本國執掌法政多年，因此，我樂意在你面前為自己辯護。

保羅的開場白平順含蓄，只是致意請安而已，沒有像帖土羅一樣刻意諂媚。

24：11 你不難查明，從我上耶路撒冷去禮拜到現在只不過十二天。

保羅指出他去耶路撒冷只不過十二天，這幾天的行程都是公開並且可查明的。

24：12~14 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聖殿裏跟任何人辯論，也沒有看見我在會堂或城裏其他地方煽動群眾。他們無法向你提出控告我的證據。然而，有一件事我要承認：我是根據他們所認為異端的那道路來敬拜我們祖先的上帝的。我也相信在摩西的法律和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

「那道路」：耶穌用「道」稱呼自己（參約翰福音14：6），「那道路」是猶太人對基督徒的稱呼，指相信耶穌復活、跟隨這種道理的人。原本保羅是「那道路」的反對者，他迫害抓捕基督徒（參使徒行傳9：2），但是後來保羅自己也相信了耶穌就是舊約所說的彌賽亞，但是猶太人認為耶穌是異端。

24：15 我對上帝存著跟他們相同的盼望，就是盼望所有的人，無論善惡，都要從死裏復活。保羅承認他和猶太人有相同的信仰，都相信舊約，相信復活與審判。復活是猶太宗教內部的矛盾，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但是法利賽人相信復活。

24：16 因此，我常常勉勵自己，在上帝和人面前，常保持著清白的良心。

「清白的良心」：和合本譯為「無虧的良心」，這是指無愧於事實的態度，無論面對上

帝、面對人都如此，用完全同樣的標準。保羅在議會申訴時也曾說這句話（參使徒行傳23：1）；日後保羅也用這句話勉勵提摩太要用清白的良心牧養教會（參提摩太前書1：5，19）。

24：17～18 我離開耶路撒冷已經有好幾年。我這回上去是帶著調濟同胞的款項，同時要獻祭物。他們在聖殿裏發現我的時候，我已經行了潔淨禮，正在獻祭；我並沒有聚眾，也沒有作亂。

保羅說明他之所以會在耶路撒冷的原因，是要把外邦教會對耶路撒冷教會的奉獻款項帶回來，同時保羅按照耶路撒冷使徒的建議去參加獻祭，以釐清部分人對保羅的誤解（參使徒行傳21：20～24）。保羅自己是明白律法的法利賽人，他參與獻祭自然會照著律法的規定，不會違背律法，也沒有和人辯論或引起騷亂。

24：19～20 不過有幾個從亞細亞省來的猶太人在那裏，這些人若有控告我的事，應該到你面前控訴。再不然，就讓這些在場的人指出，當我在議會申訴的時候有甚麼犯罪的行為。亞細亞省的猶太人煽動群眾抓住保羅，並且控告保羅帶外邦人進入聖殿（參使徒行傳21：27～29）。所以保羅認為若他真的做了褻瀆聖殿的事情，應該找那些亞細亞省猶太人來當證人，而既然這些人現在並不在場，就不能證明帖土羅控告的罪名或上一次議會（參使徒行傳22：30～23：10）的審判當中保羅發言有什麼錯誤的地方。

24：21 我站在他們面前只高聲說過一句話，就是：『今天我受你們審判，無非是為了相信死人復活的道理。』」

保羅是因為相信耶穌復活，並且順服了耶穌的差遣成為傳福音的使徒，因此受到宗教領袖反對。

24：22～23 腓力斯對這道路原有相當的認識，於是停止了聽訟，對他們說：「且等指揮官呂西亞來到，我就為你們判決。」他命令那軍官看守保羅，寬待他，准許親友供應他日常的需要。

腓力斯擔任總督統治猶大以及撒馬利亞已經一段時間，他對於基督徒的活動和信仰多少有所認識。腓力斯停止這個訴訟過程，向猶太宗教領袖表示要傳喚指揮官呂西亞來釐清案情。這似乎是敷衍之詞，因為呂西亞已經寫了一封公文給腓力斯說明整件事的經過了（參使徒行傳23：25～30），再找他來也顯得多餘。

腓力斯延後審理案件，把保羅軟禁起來，並因保羅有羅馬公民的身分而禮遇他。腓力斯假意向保羅請教有關基督教信仰的事情，期望保羅送錢給他（參使徒行傳24：26）。腓力斯後來被羅馬換掉，此案件也交給下一任總督非斯都。



✠ 信息：使徒保羅被控告以及他的辯護

保羅忠於使命

各位同學，上一週的課程講到保羅要離開以弗所回耶路撒冷，大家都依依不捨地和保羅道別，還有人勸保羅不要回耶路撒冷，因為可能會有人想要陷害他，但是保羅認為他必須順服上帝給他的旨意，並且完成他的使命，把外邦教會給耶路撒冷教會的奉獻款帶回去，因此他還是堅持不顧風險，一定要回到耶路撒冷。

保羅被控告

保羅回到耶路撒冷之後，當地的使徒們非常肯定也感謝保羅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四處旅行傳福音、建立教會，並且教導信徒認識耶穌基督的福音。但是耶路撒冷的使徒也告訴保羅，某些猶太人誤解保羅教導僑居外邦的猶太人放棄摩西的法律、不要替孩子行割禮，也不必遵守猶太人一般的規矩。為了解開誤會，耶路撒冷的使徒建議保羅帶四個許願要把一生奉獻給上帝的人去行潔淨禮，並替他們繳費。這樣，那些誤會保羅的人就會明白，其實保羅非常重視摩西律法。於是，保羅照著使徒的建議去行。

正當保羅在聖殿區域活動時，有一些仇恨保羅的人看到他，就煽動群眾抓住保羅，毆打他，控告保羅破壞聖殿規矩，隨意帶外邦人進入聖殿。事實上保羅沒有這樣做，他帶那些人行潔淨禮後，獨自到聖殿去報告潔淨期屆滿的日子，等候祭司為四人獻上祭物。

暴民正想把保羅殺掉的時候，有人向羅馬駐軍的指揮官報告，指揮官連忙帶領軍隊趕到群眾那裡，暴亂中指揮官怕保羅被他們攻擊致死，於是命令士兵從人群中把保羅搶救出來，帶進營房。

保羅前往凱撒利亞接受訊問

猶太人策劃另一個殺掉保羅的計謀，就是他們假裝要詳細地審查保羅，並請求指揮官把保羅帶來議會，然後在運送保羅的路途中埋伏，伺機殺掉保羅。但這個計謀被人發現，密報給指揮官，指揮官因此調動大批軍隊，趁夜晚把保羅護送到耶路撒冷西北邊約100公里外的凱撒利亞，交給腓力斯總督。

（出示彩圖a）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和幾個長老，連同一個名叫帖土羅的律師，來到凱撒利亞，他們在總督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羅。律師帖土羅先用諂媚的話討好總督，接著就開始控告保羅製造暴亂，並且破壞耶路撒冷聖殿的規矩。

（出示彩圖b）面對這些控告，保羅在法庭上替自己辯解，他沒有一直強調自己的無辜，只說他一直以來，都是用清白的良心面對上帝和人（彩圖b——頭上有象徵聖靈的火

焰)。他這次回耶路撒冷主要的目的是要把好幾年來待在外國募到的奉獻金錢，帶回來交給耶路撒冷的教會（彩圖b——錢袋）。他在耶路撒冷聖殿參加獻祭（彩圖b——無酵餅和羊），完全遵照摩西的律法，沒有製造任何騷亂，如果真有做了什麼褻瀆的事情，可以請那些當時在保羅獻祭時煽動群眾抓他的猶太人來對質，就可以知道他說的是不是實話了。

保羅說，他和所有的猶太人一樣，相信摩西的法律和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也相信所有的人，無論在世界上的時間是長是短，總有一天都會死去，而且死後都要接受上帝的審判。因為他有這樣的信念，所以總是提醒自己必須用誠實和良心講話和做事情，不可以昧著良心，因為就算可以騙得了人，也騙不了上帝。

保羅也說，他的信仰的確和一般猶太人有一點不同，他相信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又復活了（彩圖b——十字架上的耶穌），關於這部分，大多數的猶太人認為是很荒唐的事情。

這場審判沒有具體的證據，所以總督就告訴大祭司說要找更多的人來作證，再做判決。結果，這個審判拖延很久，直到腓力斯被羅馬換掉，案件也交給下一任總督非斯都。

其實，保羅如果學那位帖土羅律師，拼命討好腓力斯總督，或是給總督好處的話，搞不好總督會考慮釋放他。某個角度可以說保羅傻傻的不知變通，但其實保羅一直努力做三件事情：

一、向羅馬政府的官員介紹有關耶穌基督的事，讓他們也有機會聽見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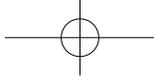
二、澄清他沒有自創一個新宗教，而是和其他猶太人一樣信靠上帝，相信摩西的法律和先知書上所記載的一切。

三、讓他的同胞猶太人知道，耶穌並不是一個罪犯，而是舊約所說的拯救者，若不透過耶穌的話，沒有辦法真正信靠上帝或認識上帝。

保羅強調上帝什麼都知道，人總有一天要面對上帝的審判，所以人要懂得誠實，不管面對其他人和面對上帝都要誠實。清白的良心也讓保羅成為一個有責任感、不推卸責任的人，也不用投機取巧的方式討好人。該做的事情、對的事情，既使有風險，即使會面對苦難，他仍然堅持要做。

基督徒的生活態度

從今天的信息中，我們明白所謂「清白的良心」，就是一言一行在上帝和人的面前都站立得住，讓自己的心思意念如保羅所說：「不要被這世界同化，要讓上帝改造你們，更新你們的心思意念，好明察甚麼是他的旨意，知道甚麼是良善、完全，可蒙悅納的。」（羅馬書12：2）那麼，我們該怎麼做，才能在每天的生活中，常保清白的良心，對神、對人都沒有虧欠呢？



詩篇119：9~11教導我們：「年輕人要怎樣過純潔的生活呢？就是要遵行你的命令。我一心要尋求你；求你使我不背棄你的誠命。我把你的話存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基督徒要靠著讀聖經明白上帝的話，並藉由禱告祈求上帝察驗我們的內心，每天如此持續地鍛鍊自己的良心，就能讓我們的良心合乎上帝的教導。